

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

案号：辽鞍知法裁字[2021]1号

请求人：北镇市恒通畜牧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秀艳

住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北镇市中安镇东甸子村

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：沈阳亚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郭元艺

被请求人：姜伟

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高坨镇三道村

案由：“一种自动喂料槽”（专利号：ZL201920613042.0）专利侵权纠纷。

请求人就其“一种自动喂料槽”专利（专利号：ZL201920613042.0）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，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。本局于2021年4月8日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请求人与被请求人于2021年5月7日在本局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1. 被请求人姜伟自本调解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停止生产、销售名称为“一种自动喂料槽”（专利号：ZL201920613042.0）涉案专利侵权产品；

2. 被请求人姜伟在满足本调解协议书第1条所设定的条件下，请求人对被请求人姜伟于本调解协议书生效日之前生产、销售涉案侵权产品的行为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调解协议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共一式三份，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，本局留存一份。



被请求人（签章）：
2021年5月7日



合议组长：赵德权
审理员：王洪涛
审理员：田琳



000001